文学院2025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一、招生单位计划

学术学位博士招生计划25个（不含本硕博一体化），其中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1个。我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的各学科方向，均采用“申请-考核”的方式招录博士研究生。

二、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外国语及业务水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 **二级学科 名称及代码** | **研究方向** | **导师姓名** | **业务水平测试科目名称** | **外国语水平测试科目** |
| 0501中国语言文学 | 050101文艺学 | 01中国古代文论 | 党圣元任竞泽 | 中外文学理论 | 英语、日语、俄语、法语 |
| 02艺术与人工智能 | 尤西林 |
| 050102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 01汉语国际教育与文字词汇研究 | 赵学清 | 理论语言学 | 英语、日语、俄语 |
| 02方言及语言应用 | 柯西钢 |
| 050103汉语言文字学 | 01文字学 | 党怀兴\*2 | 汉语史 | 英语、日语、俄语 |
| 02汉语方言学 | 邢向东\*2 |
| 03汉语史 | 黑维强▲ |
| 04音韵与方言 | 乔全生\*2 |
| 050104中国古典文献学 | 01经学文献整理与研究 | 周淑萍 | 中国古典文献学 | 英语、日语、俄语 |
|  02古典文学文献研究 | 王晓鹃 |
| 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 | 01汉唐文学 | 尚永亮 | 中国文学史 | 英语、日语、俄语 |
| 02唐宋文学 | 刘锋焘 |
| 03元明清文学 | 杜桂萍 刘军华 |
| 04出土墓志与唐代文学研究 | 王伟 |
| 050106中国现当代文学 | 01中国现当代重要文学现象及作家研究 | 赵学勇 | 中国现当代文学 | 英语、日语、俄语、法语 |
| 02二十世纪中国左翼文艺研究 | 李跃力 |
|  03中国现当代儿童文学研究 | 王泉根 |
| 04当代文艺批评理论与实践研究 | 李震 |
| 05中国当代作家作品研究、当代文学批评 | 杨辉 |
| 050108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 01文学人类学与比较文学 | 李永平 | 文学理论与比较文学原理 | 英语、日语、俄语、法语 |

 备注：1.表中带“\*2”的导师可招收2名普通计划博士生。2.表中带“▲”号的导师仅招收1名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博士生。3.其他导师均招收1名普通计划博士生。

三、报考条件说明

**（一）外国语水平要求**

1．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425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本科或硕士为全日制英语语言文学相应专业毕业，且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新托福（IBT）成绩80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雅思成绩6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新GRE考试Verbal成绩154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或近3年内在英文期刊独立发表全英文学术论文。

2.其他语种申请人的外语水平达到“条件1”中要求的相当条件。

3.未达到认定标准者，须通过外语水平测试。

**（二）业务水平要求**

1.应届硕士毕业生：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如为合作，第二作者须为导师）在CSSCI来源期刊（集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独立（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一部（15万字以上）。

2.往届硕士毕业生：近5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CSSCI来源期刊（集刊）或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或近5年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独立（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一部（20万字以上）；或近5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项（含在研）；或近5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优秀成果奖一项（须为负责人或第一人）。

3.以独立作者身份于《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发表学术文章（2000字及以上）等同于在CSSCI来源期刊（集刊）或北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以上成果均应与中国语言文学学科相关。请广大考生严格按照以上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未达到以上业务水平要求者，须通过业务水平测试。

**（三）其他要求**

不接收同等学力人员报考。录取为原单位定向培养的考生，须与我校签订相应的定向协议书，定向考生应脱产学习，所在单位和个人均需承诺能够全脱产。须符合“陕西师范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四、报考程序及要求

（一）外国语水平测试和业务水平测试时间详见《陕西师范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二）综合考核包括专业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等部分。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除学校博士招生简章要求的材料之外，申请者还需按顺序依次补充以下材料：

 学位论文（封皮、原创性声明页、摘要、目录部分）；研究成果如近5年来所发表的学术论文（须包含封面、版权页、目录、本人论文全页）、著作（原件，后期可本人领取或我院邮寄）、主持科研项目（至少须包含立项书及立项或结项证明）；博士阶段研究计划（不低于1500字）；获奖及其他个人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四）资格复审。我单位组织专家对考生业务情况进行复审并打分，确定是否符合本单位“申请-考核”业务条件。根据学校简章内容，部分考生虽达到招生办法中规定的外国语和业务要求，但专家认为未达到或无法确定是否达到的，仍需参加相应水平测试。

五、注意事项

（一）请考生及时关注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及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官网相关通知。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成相关程序。

（二）考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伪造、提交虚假材料等违纪及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联系方式

文学院联系电话：029-85310176，联系人：金老师。

2025年文学院博士招生QQ群：985373506（考生务必及时加入）

本招生办法未尽事宜，以陕西师范大学发布的2025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http://yz.snnu.edu.cn/info/1007/7311.htm）及相关的补充通知为准。

文学院

2025年2月18日